

证券代码: 300301

证券简称: 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9-076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声明:不适用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长方集团	股票代码	30030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江玮	刘晶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	
电话	0755-82828966	0755-82828966	
电子信箱	ir@cfled.com	ir@cfled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817,496,094.49	785,514,518.92	4.0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40,941,444.83	-1,128,505.13	3,727.9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元)	29,755,765.46	1,621,700.09	1,734.8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5,739,896.23	-205,949,178.51	102.79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518	-0.0014	3,800.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0518	-0.0014	3,80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7%	-0.05%	2.52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604,819,621.05	3,494,425,861.18	3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660,921,044.32	1,619,443,298.12	2.5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36,69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邓子长	境内自然人	14.96%	118,233,831	93,438,342	质押	100,733,831
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93%	78,478,085	0	质押	78,478,085
邓子权	境内自然人	8.39%	66,270,509	50,692,882	质押	58,600,000
南昌鑫旺资本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50%	59,258,158	0		
李迪初	境内自然人	5.31%	41,949,552	31,462,164	质押	41,060,000
李映红	境内自然人	2.31%	18,265,116	0	质押	18,265,100
聂卫	境内自然人	2.03%	16,057,245	12,042,934	质押	10,450,000
袁理	境内自然人	1.09%	8,590,000	0		
李细初	境内自然人	1.07%	8,424,515	0		
唐秋南	境内自然人	1.02%	8,047,46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昌鑫旺资本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邓子长、邓子权为兄弟关系，为一致行动人；李迪初、李细初、李映红、唐秋南、聂卫为一致行动人。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1.公司股东李细初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,167,6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56,915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,424,515 股。2.公司股东唐秋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,047,46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8,047,460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是

LED 产业链相关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2019年经营计划，发挥在LED封装和离网照明领域的行业经验、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，继续巩固行业地位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，强化光源封装业务与离网照明业务的协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17,496,094.49元，较上年785,514,518.92元增长4.07%；营业利润46,256,659.94元，较上年25,955,941.78元增长78.21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0,941,444.83元，较上年-1,128,505.13元增长3727.94%。公司业绩增长的原因是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44.08%，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99.96%的业绩并入公司，提升了公司整体业绩；随着母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以及新管理层经过近1年时间的磨合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，订单增加，母公司产能得到释放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事项如下：

1、对外投资方面

公司以机器设备出资在南昌设立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，本次对外投资能够优化产业结构，有助于扩大公司产能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。

2、股权变动方面

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直接持股比例从9.93%提高至14.97%，权益变动后将变为公司直接持股单一大股东，对公司的控制权更加稳固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